

法学专业
简明教程

中国法制史

郭建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法学专业
简明教程

中国法制史

Zhongguo Fazhishi

郭建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法学专业简明教程”之一种。与已有法史教材相比较,本书强调简明扼要,有一定的学术深度,更有较强的可读性。

本书篇幅精练,避用套话。正文中有关资料一律译为白话文,便于学生阅读。各章节均突出重点,但不面面俱到,仅介绍主干内容。适宜运用图表的,尽可能使用图表和示意图。内容叙述具有明确的层次及递进关系。重要的名词概念有明确的定义。本书以朝代分章,而又以专题分节,条块结合,纵横介绍,较为全面地描述了中国法制发生、发展的轨迹。

本书不仅能为本科法学专业学生学习中国法制史课程所用,也能为其他专业对本课程有兴趣的学生提供法制史知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 / 郭建主编.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2
法学专业简明教程
ISBN 978-7-04-032158-6

I. ①中… II. ①郭… III. ①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70461号

策划编辑 宋 军
版式设计 张志奇

责任编辑 王亚敏
责任校对 俞声佳

封面设计 张志奇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 mm × 960 mm 1/16
印 张 23.25
字 数 36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2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0.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2158-00

作者简介

(按汉语拼音排序)

郭建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77年考入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1982年本科毕业后考入复旦大学法律系,师从叶孝信教授攻读中国法制史专业研究生,1985年获法学硕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教,从事中国法制史的教学研究。主要著作:《中华文化通志·法律志》、《中国法文化漫笔》、《帝国缩影——中国历史上的衙门》、《师爷当家》、《中国财产法史稿》、《典权制度源流考》等。曾主编《中国法制史》(法律硕士教材)。

韩涛 复旦大学法学院讲师。1995年考入山东大学法学院;1999年毕业后考入北京大学法学院,2002年获法学硕士学位;2005年再次考入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中国法制史,2009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同年进入复旦大学法学院任教。曾在《北大法律评论》、《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志》、《法律书评》、《当代法学研究》、《清华法律评论》等刊物发表论文、书评若干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项,参与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青年项目2项。

洪佳期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师范大学史学学士(1994年)、复旦大学法学硕士(1999年)、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博士(2005年)。主要学术研究兴趣是明清法律史、近代法律史等。曾在《法商研究》、我国台湾地区《法制史研究》、韩国《中国史研究》等国内外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代表性论文为《上海会审公廨中外审判官裁判冲突研究》(我国台湾地区《法制史研究》第九期);参编、点校著作多部;参加国家、司法部等各级科研项目多种。

姜万锁 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副主任。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政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1995年毕业于浙江教育学院政史系政教专业,1996年考入复旦大学法律系,师从叶孝信教授攻读中国法制史专业研究生,1999年获法学硕士学位。同年起至今,在上海海关学院从事中国法制史、法理学、政治学、海关法的教学研究。参编《海关法学》、《海关法理论与实践》、《海关法释

解》、《欧盟经济行政法通论》等著作和教材，在《社会科学战线》等国内各类刊物上发表《试论一人公司法律制度》等论文数篇。

吕利 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1990年考入复旦大学文博学院，199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文物和博物馆学专业；1997年入复旦大学法律系，师从叶孝信教授攻读中国法制史专业研究生，2000年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2006年就读于华东政法大学，师从王立民教授，2010年获法学博士学位。著有《律简身份法考论——秦汉初期国家秩序中的身份》。

孟祥沛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南开大学法学学士（1991），复旦大学法学硕士（2001），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2004）。先后在日本山梨学院大学、日本东京大学、法国马赛第三大学、日本广岛大学等校学习或访问。主要研究方向为比较民法学和法律史学，著有《中日民法近代化比较研究》和《中国传统行刑文化研究》，在《社会科学》、《比较法研究》、《政治与法律》和日本《广岛法学》等学术杂志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姚少杰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1990年毕业于苏州大学数学系；199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制史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同年起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主要讲授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等课程；参加编写《中国法制史》（叶孝信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民商法原理》（江平主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等，发表论文《清代戏杀、误杀、过失杀考析》（载于论文集《中国法律史研究》）等。

伊晓婷 上海电视大学讲师。1992年考入宁波大学法律系，2000年考入复旦大学法学院，攻读中国法制史专业研究生，2003年获法学硕士学位。毕业后进入上海电视大学法律系任教，从事法学基础学科的教学工作，后历任上海电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助理、开放教育学院院长助理。参与编写《劳动法学》、《法律文书学教程》、《法律文书范例评析》、《中国法制史》（法律硕士教材）。

中国法制史是法学专业基础性核心课程之一。本课程传授中国法制发生、发展及演变的主要历史过程,总结其发展和演变的主要经验教训,概括其主要特色。

中国法学教育的目的是培养中国法制建设所需要的法学人才,设置中国法制史课程就是使学生了解中国在法制方面的国情。中国历史上在法制方面成功或失败的经验教训,对于现在的法制建设有一定的借鉴意义。而了解中国历史悠久的传统法制,了解中国历史上法制方面的民间习惯,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更是有着重要意义。另外,在学习现代部门法的同时,掌握一定的相关历史知识,可以为学生提供一个进行比较思考的参考体系,帮助其更好地理解现代法律概念及体系,更深入地认识法律的真谛。

本教材编写的主要出发点是:适合于攻读法学的学生学习中国法制史所用,尽可能完整、准确地叙述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主要发展轨迹,实事求是地作出简要评价。

考虑到目前中学历史课程中的基本知识体系,本教材仍然大体以中国历史朝代的顺序进行编写,但又根据中国法制史的特点,将其划分为七个历史发展阶段,全书相应地分为七章。每章之下,首先列出专节,介绍这一时期的各类法律形式。在古代社会,法律主要维护的是社会政治及血缘家族的身份特权,因此古代部分的各章,都列专节来介绍、分析有关身份法律制度,包括当时法律所划定的社会等级制度、亲族制度、婚姻制度以及继承制度。刑事立法是中国历代法制的重点,因此各章都列出专节予以阐述。财产关系方面的法律制度,在当前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体系的背景下更显重要,因此在古代各章设立专节对财产法制加以介绍。法律的实施是法制的重要方面,因此各章还设立专节介绍司法制度的沿革。

中国法制史课程的教学及研究已具有很高的起点,本教材坚持学术研究的高起点,综合现有研究成果,扬长避短,突出编者本人教学研究的心得体会,力求成一家之言。因篇幅有限,对于一些本

可有所发挥的内容，只能不展开讨论，在很多情况下只能略去考证推理的细节，概要地说明我们的观点，至多利用脚注略加说明。对争论较大、尚难有定论的一些问题，一般取通说，或也在脚注中提示有不同的看法。

法律语言一般来说是枯燥乏味的，为使学生能够直观而方便地了解中国法制史，本教材采用增设“资料”、“案例”、“人物”等阅读材料的办法帮助学生掌握教材内容，并尽可能地采用通俗的语言进行叙述，以便于学生阅读理解。

法制史的学习在很大程度上要靠学生的自学，阅读参考书是自学的主要方法。本教材开列的延伸阅读资料既有分章开列的专题文献，也有全书总的阅读书目。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中国法制史课程的学习时，应该有一定的阅读量，并在阅读中发现问题，展开比较研究，这样才可能在本课程的学习中真正受益。

本教材编者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伊晓婷

第二章：吕利

第三章：韩涛

第四章：姚少杰

第五章：孟祥沛

第六章：洪佳期

第七章：娄万锁

郭建担任主编，确定大纲及全书统稿。

目 录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法制 1

第一节 国家与法律的产生 3

一、漫长的演进 3

二、祭祀活动的推动 4

三、战争的推动 5

第二节 法律形式的演变 6

一、“礼”及其演化 7

二、誓和诰等君主法令形式 9

三、商和周的“刑” 11

四、成文法的公布 12

五、《法经》 14

第三节 身份法律制度 15

一、社会等级 16

二、婚姻制度 20

三、亲属制度 25

四、继承制度 30

第四节 刑事法律制度 32

一、基本原则及通例 32

二、刑罚体系 36

三、主要罪名 41

第五节 财产法律制度 43

一、“井田制”及其解体 44

二、动产的私有 45

三、契约制度 46

第六节 司法制度 49

一、司法机构 49

二、诉讼受理及管辖 51

三、证据、调查和审判方式 53

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法制 59

第一节 法律形式 61

一、律 61

二、令 63

三、秦代其他的法律形式 64

- 四、汉代其他的法律形式 66
- 第二节 身份法律制度 67
 - 一、社会等级 67
 - 二、亲属制度 72
 - 三、继承制度 75
- 第三节 刑事法律制度 79
 -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 79
 - 二、定罪量刑的通例 83
 - 三、刑罚制度 87
 - 四、主要罪名 95
- 第四节 财产法律制度 97
 - 一、所有权制度 97
 - 二、契约制度 100
 - 三、损害赔偿 103
- 第五节 司法制度 104
 - 一、司法机构 104
 - 二、诉讼制度 105
 - 三、审判制度 107
 - 四、执行制度 111
- 第三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法制 116
 - 第一节 法律形式 118
 - 一、律的演变 118
 - 二、令的发展 123
 - 三、格的流变 126
 - 四、式的兴起 129
 - 五、典与刑统的出现 130
 - 第二节 身份法律制度 131
 - 一、社会等级 131
 - 二、家族制度 137
 - 三、婚姻制度 139
 - 四、继承制度 140
 - 第三节 刑事法律制度 142
 - 一、刑法原则与通例 142
 - 二、刑罚制度 150
 - 三、主要罪名 152
 - 第四节 财产法律制度 157
 - 一、所有权制度 157
 - 二、契约制度 159
 - 三、损害赔偿 165
 - 第五节 司法制度 166
 - 一、司法机构的健全 166
 - 二、起诉制度的发展 168
 - 三、审判制度的完善 170
- 第四章 五代两宋时期的法制 176
 - 第一节 法律形式 178
 - 一、《宋刑统》和律 178
 - 二、敕与编敕 179
 - 三、令、格和式 181
 - 四、例 182
 - 五、条法事类 183
 - 第二节 身份法律制度 184
 - 一、社会等级 184
 - 二、宗族制度 187
 - 三、婚姻制度 190
 - 四、继承制度 190
 - 第三节 刑事法律制度 193
 - 一、刑法基本原则 193
 - 二、刑罚体系 194
 - 三、主要罪名 197
 - 第四节 财产法律制度 199
 - 一、所有权 200
 - 二、契约制度 201
 - 第五节 司法制度 206
 - 一、司法机构 206

- 二、审判管辖 208
 - 三、起诉与受理 209
 - 四、证据 211
 - 五、审判步骤 213
 - 六、申诉、覆审和死刑覆核 214
- 第五章 辽夏金元时期的法制 220
- 第一节 立法概况 222
 - 一、辽朝立法概况 222
 - 二、西夏立法概况 223
 - 三、金朝立法概况 224
 - 四、元朝立法概况 226
 - 第二节 身份法律制度 229
 - 一、社会等级 229
 - 二、婚姻制度 232
 - 三、继承制度 235
 - 第三节 刑事法律制度 236
 - 一、辽国的刑事法律制度 236
 - 二、西夏的刑事法律制度 237
 - 三、金国的刑事法律制度 239
 - 四、元朝的刑事法律制度 240
 - 第四节 财产法律制度 242
 - 一、所有权制度 242
 - 二、契约制度 244
 - 三、损害赔偿制度 247
 - 第五节 司法制度 248
 - 一、辽、西夏和金的司法制度 248
 - 二、元朝的司法机关 249
 - 三、元朝的诉讼审判制度 250
- 第六章 明清时期的法制 255
- 第一节 法律形式 257
 - 一、律 257
 - 二、例 259
 - 三、《大明令》 263
 - 四、《大诰》与“榜文” 264
 - 五、会典 267
 - 六、地方立法与民族性立法 268
 - 第二节 身份法律制度 270
 - 一、社会等级 270
 - 二、亲属制度 273
 - 三、继承制度 276
 - 第三节 刑事法律制度 277
 - 一、定罪量刑的通例 278
 - 二、刑罚体系 279
 - 三、刑事法制的特点 281
 - 第四节 财产法律制度 286
 - 一、所有权 286
 - 二、契约制度 287
 - 三、损害赔偿 288
 - 第五节 司法制度 289
 - 一、司法机构 289
 - 二、诉讼制度 291
 - 三、审判制度 293
 - 四、司法主权在近代的丧失 296
 - 第六节 清末改制 299
 - 一、修律活动 299
 - 二、预备立宪 304
 - 三、司法制度改革 307
- 第七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制 312
- 第一节 法律体系 314
 - 一、“六法全书”成文法体系 314
 - 二、判例和解释例 315
 - 第二节 立宪活动及宪法 315
 - 一、孙中山对于宪政的设想 316

- 二、辛亥革命时期的宪法性文献 318
- 三、北洋政府时期 320
- 四、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时期 323
- 五、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325
- 第三节 民商事立法 329
 - 一、北洋政府时期的民商事立法 329
 - 二、《中华民国民法》的公布 331
 -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商事立法 338
- 第四节 刑法 340
 - 一、1912年《暂行新刑律》和北洋政府的刑事特别法 340
 - 二、1928年《中华民国刑法》——“旧刑法” 342
 - 三、1935年《中华民国刑法》——“新刑法” 343
 - 四、南京国民政府的刑事特别法 344
- 第五节 行政法 346
 - 一、行政救济 346
 - 二、自治法规 347
 - 三、土地法 348
- 第六节 司法制度 349
 - 一、司法机构 349
 - 二、民事诉讼法 350
 - 三、刑事诉讼法 353
 - 四、领事裁判权问题的解决 355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法制

(约公元前 20 世纪—公元前 221)

[本章引言]

先秦是指秦朝建立之前的历史时代。经历了传说时代、夏、商、西周以及春秋、战国等历史时期。

从现有的文献和考古材料来看，在现代中国的版图内很早就出现了人类的活动。其中不少部族先后发展了相当先进的文化，具备了国家和法律的雏形。从现有文字记载看，追溯较多的有影响的部族，主要生活在黄河流域，由西向东，分别是周、夏和商部族的先民。他们的文化有相互的影响、继承关系，所以孔子说：“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①但这三大部族在时间上是并存的而非先后继起的，不同于后来前朝被彻底消灭的改朝换代。在传说中的夏统治时期，商部族已活跃于黄河中下游，畜牧业、农

^① 见《论语·为政》。关于传说中的夏、殷商、周三代的文化继承关系，王国维曾主张：“夏、商二代文化略同”，“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 10）。对后一论断，后来学者多所辨正。参见胡厚宣：《殷代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海书店 1982 年版，第 112 页；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503 页。

业都有一定发展；商统治时期，周人已在周原（今陕西岐山）获得了充分的发展；到周族入主中原，夏遗民被封于杞，商遗民封于宋，仍旧各自有其相对独立的发展空间。

从地理环境上看，上古时代的中国基本处于一个与世界上其他地区的早期文明隔离的独立的自然地理区域。它与埃及、两河流域及印度等文明古国距离遥远，山水阻隔，没有直接联系和交往。所以，中国上古文明是多元的，又是一体的。

从经济角度看，中国早期文明建立在稳定的农业经济基础之上。早在距今七八千年的新石器时代中期，就形成了较稳定的农业经济，然后缓慢地、积累式地发展。这一特点必然给其社会组织结构的演进和宗教观念的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在中国文明形成过程中，其家族—氏族组织结构以及对于天地与祖先的崇拜等，都与中国农业的稳定性密不可分。

在中国早期国家与法律的发展过程中，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组织结构始终保持着活力，这一组织与政治权力同层同构，主要表现之一是氏族组织结构中的主支与分支关系即后来的大宗与小宗关系和政治权力上的隶属关系相一致；之二是君统与宗统相合，政治身份的世袭与宗主身份的传递相合；还有，这一组织结构的扩展后来成为早期国家建立的主体。

先秦时期保留至今的法制史料不多见。商代的甲骨文卜辞、商周的青铜器铭文以及出土的一些先秦时的竹木简文，是最原始的资料。此外，儒家经典有不少对于西周制度的总结与复述，比如《周礼》、《春秋左氏传》、《礼记》、《仪礼》、《孝经》等。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的论著中也有一些有关法制史的资料。

第一节 国家与法律的产生

由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落后于人类进入到国家与法律阶段的进程，今天要追溯早期习惯法形成时代的进程就相当困难。这一时期在人类的回忆中已如此遥远和模糊，只能凭借那些偶尔发现的旧物揣想先民们的遗事。除了古老的典籍、斑驳的文物，还需要一些想象力的解释，来帮助我们努力恢复习惯法时代的大致原貌。

一、漫长的演进

法律作为一个整体而言，不可能在朝夕之间产生。从原始社会的习惯发展到阶级社会的法律，应该有一个很漫长的发展、过渡的过程。这种发展、过渡的动力，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它导致社会关系和社会规范日益复杂，需要发展原有的习惯，从而有更强大的公共强制力来维持社会秩序。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2页。

比如在刑事方面，原始社会普遍存在的各类禁忌及血亲复仇习惯，逐渐演变为由国家处罚的犯罪；在民事方面，氏族社会大多实行族外婚制，影响到后来的“同姓不婚”原则；在审判方面，原始社会普遍存在“神明裁判”，把疑难案件交由神鬼来判断是非，后来演变为严肃的裁决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在原始社会习惯向阶级社会法律演变的过程中，起着驱动器作用、首先发生变化、最早被认为需要以社会强制力来严加维护的规范，最主要的是有关祭祀与战争的规则。神鬼崇拜是远古人类社会的共同现象，当社会变得日益复杂时，人们祈求神鬼保护的祭祀活动的规则也更趋复杂。而人类早期为争夺生存资料而引发的暴力冲突，是决定一个族群能否继续生存的最重要因素。在这背后隐藏的，是演变为既得利益集团的氏族社会首领（包括军事首领、祭司人员）的利益需求。

二、祭祀活动的推动

中国早期的习惯法总称为“礼”。礼，古文写作“豊”，上部表示敬献给祖先神的祭品，下部表示进行祭祀活动的鼓乐，应该是指一种早期祭祀活动的仪式。^①古人有“夫礼之初，始诸饮食”^②的说法，可以推想“礼”在初始时是原始民关于分配食物次序之类的习惯，后演化为供奉祖先神的仪式。由于这种祭祀祖先神的仪式在当时对于部落来说是生死攸关的大事，因此逐渐被用作重要仪式、习惯的通称，并具备了有强制规范作用的法律的意义。

在早期习惯法“礼”中，最重要的是祖先崇拜。在氏族社会形态下，血缘纽带

^① 参见林澐：《豊豊辨》，载《古文字研究》第12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81～186页。

^② 《礼记·礼运》。

是维系社会关系的唯一手段。在以农业为主的中国古代社会，^①安土重迁的客观需要更使宗族成为政治结构的主要单位，稳固宗族关系是当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因此祖先崇拜成为最重要的神鬼崇拜形式。比如在商族人留下的大量甲骨文残片中，有大量反映祭祀活动的内容，可以发现祖先崇拜在殷人思想中占有突出地位。统治者的祖先被认为有作祟和福佑的能力，王经常假托祖先向臣民发号施令，说你们如果违命，你们的祖先将不拯救你们的苦难，并且将要求我的先王用大刑惩罚你们，降下无穷的灾患。西周推行宗法以及同姓不婚之制，以强化血缘纽带和宗族关系，并以诸多同姓及联姻的异姓之国来拱卫王室，保障统治秩序的长治久安，这些都是在法律和政治制度上使血缘纽带更为强韧。这样，在中国国家的形成过程中，血缘的联系非但没有被打破，反而愈加紧密。这种局面，与专制主义政治相呼应，强调君父的绝对权威，筑就了家国一体的牢固格局，并直接造成了后世法律中的家族主义特色。

三、战争的推动

除祭祀外，战争也是加快政治权力集中的主要催化剂。传说黄帝曾攻灭了炎帝，打败了“有苗”；尧、舜时代也有所谓“三苗之乱”、“四凶之恶”，都是以暴力加以剪除。传说禹的儿子启刚取得首领地位时，有扈氏部族不服，启即对其发动征讨，兵戎相见。由此中国古代一直将刑法与战争连称。比如《国语·鲁语上》说：“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陈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这里的“鞭扑”是责打之类较轻的刑罚；“钻凿”，指墨刑和腓刑；“刀锯”，指劓刑、宫刑；“斧钺”，指大辟刑；“甲兵”则是指“陈之原野”的大规模武力征伐。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629~631页。以殷商为例，陈梦家列举证据说明当时农业之发达：卜辞载有农作、卜问受年、祈雨、严密历法等现象，文献称殷人酗酒而酿酒需大量粮食，考古发现大量农具，当时客观地理条件。

现存最早的刑事法律方面的文字记载，也大多是君主在战争前颁布的动员令。如传说中夏启攻败有扈氏前发布的《甘誓》，商汤伐夏桀前的《汤誓》，周武王伐殷纣前的《牧誓》，都宣称将对不遵守战场纪律的人杀无赦。可见部落首领开始对于部落成员有生杀大权，来自于战场指挥。《易经》里有“师出以律”的记载，“律”在当时是指乐律，如后世鸣金、击鼓之类，是军事号令的代名词，^① 战场纪律成为最重要的部落习惯法内容之一。

在刑罚体系上，早期刑罚普遍采用肉刑，即“断支（肢）体、刻肌肤”，在受刑者的肉体上留下不可磨灭的标志性痕迹，这事实上也是战争中创伤的再现。国家制定法形成初期，适用于本部族的主要仍是原始时代的习惯，只有对异族敌人（包括俘虏）才使用“刑”这种来自于战争的肉体惩罚措施。后来，为镇压各种反抗和不法行为，肉体惩罚才渐渐推广开来。

第二节 法律形式的演变

从人类文明发展史的一般过程来看，法律在经历一个漫长的习惯法时期后，进入到成文法阶段。而早期的成文法也往往只是习惯法的记录与整理，由此才逐步过渡到国家政权有意识地制定成文法的阶段。

^① 武树臣等：《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18页。